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家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家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350元，應繳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梁靖瑜